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ADVOCA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JIAN ZHONG LAW FIRM

网址: <http://www.jzlawyer.com.cn>

地址: 中国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邮政编码: 014060

电话: +86 472 7155473 传真: +86 472 715547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建律券意字[2013]第 0424 号

致: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王勇、段禹(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对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贵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且贵公司已对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适当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议案和贵公

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召集人”）提议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同时刊登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贵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再次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召集人在法定时间内公告了《会议通知》，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9：30时，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13年4月24日9：30时—11：30时、13：00时—15：00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集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33名，所持有的股份共261,662,689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0.67%。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的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贵公司《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3.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贵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平台，贵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经办律师未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和《会议通知》公告规定的前提下，经核查，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临时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3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1 公司子公司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药品的关联交易；
 - 6.2 公司子公司向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关联交易；
7. 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7.1 为 9 家商业控股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 7.2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辽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8. 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11. 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11.1 调整复方丹参滴丸、芪参益气滴丸新型滴丸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11.2 调整三七药材储备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2. 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3.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增选董事的议案。
2. 经本所经办律师鉴证，列于本次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按照会议议程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联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3. 经本所经办律师鉴证，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齐永坤

经办律师: 王勇

经办律师: 杨波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